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高宏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江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

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勞資爭議調解過程所涉之資遣相關事實，抗告人非因其過失而有所誤認，致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，況於調解程序進行之際，調解委員亦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，恐將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，該脅迫陳述已嚴重影響抗告人方之意思表示自由，應得撤銷合意調解之意思表示，既撤銷合意調解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勞資爭議調解自不生效力，對抗告人無拘束力。又調解時抗告人方所派出調解人員，實際上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，核屬無權代理，而抗告人亦不承認其效力，則勞資調解協議之結果自不拘束抗告人，抗告人並無履行之義務。且本件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，而調解內容則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，於關聯性上二者顯然有別，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之情形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兩造有關資遣費、薪資、退休金等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1年5月23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1.雙方同意調解方案，達成和解共識，本調解案成立。2.有關調解方案一部分，勞工保險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對造人於111年6月30日（四）前提繳至申請人高偉玲（含本件相對人江淑華）等8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。3.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，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

人高偉玲（含本件相對人江淑華）等8人原薪資指定帳戶，期數及金額如附表（江淑華，第1期111年6月1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5,111元、第2期111年7月10日給付100,600元……、第7期111年12月10日給付100,600元），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，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抗告人均未給付，仍餘901,111元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-21頁），原裁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固謂本件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，而調解內容則為資遣費數額之認定，於關聯性上二者顯然有別，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云云，惟上開調解紀錄之申請人主張欄載明：「1.申請人…江淑華等8人受僱於對造人公司，……，對造人以遷廠為由資遣所有員工，惟對造人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……及109年10月至111年2月勞工退休金。」，以及雙方爭議事項欄亦列明以「申請人要求對造人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、勞工保險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，是否有理」等文字，是該調解內容並非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，自無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之理。又抗告人另以對資遣相關事實，非因其過失有所誤認，致對於相對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；調解委員曾以脅迫陳述影響抗告人之意思表示自由，應得撤銷合意調解之意思表示；調解時抗告人所派出調解人員，實際上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，屬無權代理等語為執，然前開抗辯核屬於實體上的爭執，依照前述說明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自不得於本件裁定程序中予以爭執，故抗告人據以抗告原裁定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